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4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司昊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2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司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偽造之勤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及未扣案之工作證各壹紙，均沒收。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司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規定之要件較修正前更為嚴格，且法律效果僅得減輕，顯未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分別交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1 論罪。

02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志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應
03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4 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05 (三)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被告亦供稱本件沒有獲得
06 報酬等語，復卷內亦無證據足證其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堪
07 認本件被告並無犯罪所得，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8 之問題，而符上開減刑要件，爰依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
10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要件，惟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
11 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附此
12 敘明。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14 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而參與本案犯
15 行，復迄未賠償告訴人何怡蓁所受之損害，所為實值非難；
16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再酌以被告之犯罪
17 動機、目的、手段，係擔任下層「面交車手」，尚非最核心
18 成員，及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之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
19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個人健康狀況（涉及個人
20 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與檢察官對被告求處有期徒刑2年3
21 月，暨卷附其餘有關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因子之證據資
22 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四、沒收之說明：

24 (一)被告交付告訴人偽造之勤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1紙
25 及未扣案之工作證1紙，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
26 物，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明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8 收。又因上開收據既經宣告沒收，故其上偽造之印文、署
29 名，即不再宣告沒收之。另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
30 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
31 扣得偽造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

01 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

02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
04 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
05 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06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08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
1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13 經查，本案之贓款經被告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不詳成
14 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依
15 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16 (三)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報酬
17 等語，業如前述，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取
18 得報酬，是尚難認被告有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林雅婷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0273號

被 告 陳司昊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司昊於民國114年6月初，加入暱稱「志齊」等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陳司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業經起訴，不在起訴範圍），擔任前往指定處所向被害人收取遭詐欺款項之工作，約定報酬月薪新臺幣(下同)8至10萬元。陳司昊與「志齊」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以臉書張貼投資訊息，經何怡蓁瀏覽該訊息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向何怡蓁佯稱使用qtasbf網站投資可獲利等情，致何怡蓁陷於錯誤，遂依指示面交款項予該詐欺集團成員。其中陳司昊於114年6月7日10時30分許，依該詐欺集團「志齊」指示前往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收取80萬元，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地點偽造蓋有「勤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顧立楷」印文之存款憑條之私文書，及偽造有「勤投投資」、「陳司昊」等字樣之工作證之特種文書，並傳送該存款憑條、工作證之電子檔予陳司昊，由陳司昊至超商列印成紙本，持上開偽造之存款憑條、工作證前往上揭面交地點，由陳司昊佩帶「勤投投資」工作證偽裝成外務人員，以取信何怡蓁而行使之，遂取得何怡蓁所交付現金80萬元，陳司昊並在該存款憑條上填載「日期」、「金額」及在該存款憑條上「經辦人」欄署名，欲表明該公司之外務人員已向何怡蓁收取款項，再將該存款憑條交付予何怡蓁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何怡蓁、勤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及一般人對存款憑條、工作證之信賴。陳司昊得款後，隨即依「志齊」指示將上開款項置於指定之置物櫃，或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嗣何怡蓁發覺遭詐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何怡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司昊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承收款並坦承本案犯行。
2	(1)證人即告訴人何怡蓁於警詢中之證述 (2)何怡蓁提供之存款憑條、對話紀錄截圖	(1)何怡蓁被詐騙及交付款項之經過 (2)本次由陳司昊收款之事實

02 二、

03 (一)核被告陳司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4 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
 05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
 06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該詐欺集團不詳
 07 成員偽造印章、印文、署押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08 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
 09 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0 均請不另論罪。被告與「志齊」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11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
 12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13 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
 14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

15 (二)至偽造之「勤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上有偽造
 16 「勤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顧立楷」印文共2
 17 枚）、未扣案之「勤投投資」工作證，均係被告等人犯本案
 18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請依詐欺犯
 1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0 (三)請審酌被告取款金額為80萬元等情，量予有期徒刑2年3月。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